关于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含)起增加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更新、申购与赎回场所公示方式调整、基金资产估值原则/方法调整对《基金合同》和《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0562),单独公布基金净值信息。C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2、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但在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1) 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 日	1. 50%
7 日≤L<30 日	0. 50%
L≥30 ⊟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3) 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

(4) 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

(5)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

- 3、C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相同,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 1) 直销中心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斌

联系电话: (021) 33315895

传真: (021) 63326381

联系人: 于莉

客服电话: 4009200808

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 其他销售机构

C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后续公示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5、相关业务规则

(1) 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数额限制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各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2) 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0.01 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列表,可登录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 查询,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3)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进行披露。
 - 6、《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均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7、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 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进行披露。
- (2) 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应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1: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11311 2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	指定 媒介	规定媒介
替换	指定 网站	规定 网站
	指定 报刊	规定报刊
第一部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分	原则	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
	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	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	
第一部	八、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删除
分	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	
前言	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	10、《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10、《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分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释义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	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
	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
		法律的决定》修正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 ***********************************
		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44.46.17
丛 一 初	11 // // //	的修订
第二部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分級以	管理委员会第 28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3	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释义	年2月17日修订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
	古起头飑的《证券投货基金销售官理办 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订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 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12、《信息扱路办法》: 指中国证监 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1	云 2013 十 1 月 20 日 坝 4 、 円 十 9 月 1 日	云 2013 十 1 万 20 日观型、円十 9 万 1 日

		· 放而 丛 ₩-
		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
		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
		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
		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
		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经与基金托
		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
		方面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
		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
		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
分	发售对象	发售对象
基金份		
额的发	3、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售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
	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及合	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及合
	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资人。	
第六部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分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
基金份	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	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
额的申	· · · · · · · · · · · · · · · · · · · 	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列明。基金管
购、赎	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
回与转	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或增減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
换	IN ACTION IN WASTE IN MANUAL O	示。
第六部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分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
基金份	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	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
型 b b 申	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购、赎	四八至中亚门门开,	歌·1 图为圣·尼亚 1 11开,
四与转		
换		
第六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 ・ ・ 分	八、中购和赎回的价格、预用及共用 途	八、甲购和赎回的"价格、预用及共用 。 。 。
ガ 基金份	^逐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	逐 1、本基金 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的计算,
额的申	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
购、赎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
回与转	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	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

换

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 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第分基额购回换部 份申赎转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支付投资人的 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 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 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 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 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 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按四合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按四合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可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 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 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顺延赎回: 当支付投资人的 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 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 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 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 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

(3)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 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 额 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 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30%以内(含 30%) 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 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 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 人超过 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 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 赎回,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 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 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 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选择取消赎回 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 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 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 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分基额购回换 一金的、与邮份申赎转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

(3)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 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 额 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 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30%以内(含 30%) 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 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 巨额赎回) 办理,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 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 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 赎回,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 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 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 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选择取消赎回 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 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 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 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

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 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 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分基同人利七 金当及义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 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 号

•••

联系电话: (021) 63325888

第七部 分基金合 事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人及权 利义务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 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 资料 15 年以上;

第七部

基金合 同当事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人及权 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第七部 分基金合

同当事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 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 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 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 号

..

联系电话: (021) 53952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 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 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人及权 利义务 第八部 分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大会 第八部 分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大会 第十四 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报酬标准;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 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股 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 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1、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数据应收理。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收理。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收进会资基金的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 定最低期限:

-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 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股 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 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第十四 部金 金 产 估 值

2、估值的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影响证券份值。如估值了工事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各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资品是证券份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费整最近交易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 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 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 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 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 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 性。
-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第十四 部分 基金资

三、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
-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式,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 值
- (1)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

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品价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是方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会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益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收盘价或估值是济环境未发生第一位,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此重大价格。如此重大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价格;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 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 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 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 值全价进行估值;
- (3) 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 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 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 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4)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 行的可转债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 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以估值日收盘 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以 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 息作为估值全价;
- (5)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6) 已上市或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 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 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3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 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 (2)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 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 本估值。
- (3)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 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 照成本估值。
- (4)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5)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 (6)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 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 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 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 机构如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 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的,基 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 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 品种的公允价值。
-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 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第十四 基金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 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 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 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

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 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 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 公布。 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差错。

• •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差错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 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 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 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 部分 基金 资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 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 作为基金资产估值差错处理;

第部基基 用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 信息披露费用;

六、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差错。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差错处理的方 法如下:
- (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 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 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 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 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 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 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 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 作为基金资产估值差错处理;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五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部分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基金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用与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
收		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
		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
		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
		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
		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
		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 于次月前
		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
		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
	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
	一 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お 1 エ	m	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第十五	四、费用调整	四、费用调整
部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基金费	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	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
用与税	率、基金托管费。	率、基金托管费 或销售服务费率 。
收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协议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或 销 售服务费率,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另有约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或 基	销售版分货率 , 须石力基金切额行有八八 会审议,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调低基
	一为有约定的际外; 则以奉金官任负字 以 奉 金托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
	金九 E 预 平 ,	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六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部分	二、	二、
基金的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	本 基 金 收
を 並 的 上	1、	「「「「「」」、 「」 「」 「 」 「 」 「 」 「 」 「 」 「 」
分配	A BUTA;	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
ツ <u>印</u>		微收取销售旅券發情死不同, 各基金份额
		大州八座的马西沙田代内有为个吗;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
	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	女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
	刀红刁红们世仅页, 仅页八号延律现金红	万红刁红们村仅页,仅页八号延挥现金红

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 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 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 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 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 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 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 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 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 部分 基金计计 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分 基金息 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 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 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 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 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 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 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 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 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 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 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三个月內,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 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 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 •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 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 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八 部金息 信 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媒介**中选择一家**媒介**披露本基金信息。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 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 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 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 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 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完整、及时。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九 部分 基金合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同的变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更、终 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止与基 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 金财产 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 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要的工作人员。 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第十九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部分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 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 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法律法规 基金合 同的变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 更、终 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 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 止与基 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报中国证监 金财产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 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 的清算 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 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 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 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 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十九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部分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 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 基金合 同的变 期限。 更、终 止与基 金财产 的清算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附件 2: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2年	//\ \ \ \ \ \ \ \ \ \ \ \ \ \ \ \ \ \ \	12 以 17 水 秋
全文	指定 媒介	规定媒介
替换	指定 网站	规定 网站
	指定 报刊	规定 报刊
一、基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金托管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协议当	司	司
事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31 层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邮政编码: 200010	邮政编码: 200010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
	可字[2010]518 号	可[2010]518 号
一、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金托管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协议当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事人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
	银行大厦	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 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三、基	(十)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十)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金托管	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	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
人对基	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	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
金管理	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	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
人的业	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
务监督	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	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
和核查	核查。	督和核查。
四、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金管理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
人对基	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企业资本的	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共业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金托管	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的资金账户、包括其人签册人法额的基本	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
人的业	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务核查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	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
	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	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
T 4	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
金财产	保管	保管

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基对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的原件分别的原件分别的原件分别的原件分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人名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是一个工作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传票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传票的原件。 医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统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 医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八金净算值计基产计估会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 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 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 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 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八金净算值计、资值、和核基产计估会算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复核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对于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披露 的财务报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 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 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 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复核
-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对于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披露 的财务报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 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 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 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 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 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 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 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 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 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 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 时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 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 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 报告。

十、基 金信息 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审购、赎回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传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度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基 金信息 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 •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

十基额人的保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基、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其如中购、赎回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其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公告、基金年度报告,从大会决设、中国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设、中国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设、中国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设、中国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设、中国证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网站公开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 基金有 关文件

档案的

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